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1.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不断推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在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专项计划”）中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科技创新层次，保护科技创新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和运用，参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市科技专项计划所确定的重大专项、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

第三条 组织和参与科技专项计划实施的单位应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专项计划实施全过程，掌握知识产权动态，保护科技创新成果，明晰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促进知识产权应用和扩散，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第四条 科技专项计划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分析，提出技术方向和集成方案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策略建议，对成果产业化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预测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对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予以技术指导。各承担单位应当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针对项目任务应履行以下知识产权管理义务：

 （一）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申报时需明确提出项目知识产权目标，并纳入项目合同管理；了解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分布和保护态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关键技术及其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提出本项目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知识产权对策；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申报单位有专门的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事务；制定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计划与流程，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研究开发、产业化的全过程；积极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

（三）申报单位应安排项目参与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

第六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和管理人员应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遵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协助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情况是科技专项计划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验收报告应包含知识产权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成果再开发和产业化前景预测。

第八条 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科技成果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选择申请专利权、申请植物新品种权、进行著作权登记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作为技术秘密等适当方式予以保护。

对于应当申请知识产权并有国际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优先权期限内申请国外专利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对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界定、标识予以保护的技术信息及其载体，采取保密措施，与可能接触该技术秘密的科技人员和其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密人员因调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的，仍负有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离开单位前应当将实验记录、材料、样品、产品、装备和图纸、计算机软件等全部技术资料交所在单位。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积极推动科技专项计划产生的知识产权的转移和运用，鼓励在大连实施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将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地方标准制定。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按照产业链建立产业专利联盟，通过交叉许可、建立知识产权分享机制等方式，加速科技成果在产业领域应用、转移和扩散，为产业和社会发展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撑和知识产权保障。

第十三条 论文、学术报告等发表、发布前，项目承担单位要进行审查和登记，涉及到应当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在提出专利申请前不得发表、公布或向他人泄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